

檔 號：STA0322
保存年限：20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聯絡電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8005327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兒童局函文影本1份(53278.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內政部兒童局函示(如附件影本)有關校園兒童及少年性騷擾事件，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30條相關規定，仍屬同法第34條第1項應於24小時通報之行為範疇，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兒童局本(98)年3月30日童保字第0980053069號函副本辦理(正本業送達各地方政府社會局)。

二、旨揭通報規定，本部補充說明如下：

(一)學校之未成年學生如遭受性騷擾之傷害，應由學校依法啟動調查，如調查屬實，除依校規懲處外，亦得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或接受性別平等相關符合教育目的之處置。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係以教育輔導措施為主，並以保障當事人受教權益為目的。

(二)兒少法第34條第1項已明確規定教育人員於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同法第30條之相關情形，至遲應於24小時內通報，爰教育人員仍應依法規定時效完成通報，俾利社工專業及時啟動協處機制，以積極保障兒少權益。

(三)社政與教育單位依法各自負有調查責任，本部建議地方政府應建立網絡聯繫與合作機制，前揭事件如經學校通

學生事務處



報，建議於法律規定期限內，互相合作儘速調查處理(如社政人員受邀擔任學校調查委員)，其結果若係以性平法第25條為懲處或施以符合教育目的之處置，符合兒少法第5條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規定，建議社政單位尊重學校之調查及處置；若該事件經查有涉及兒童及少年保護及救助事項，則應由社政單位啟動保護或相關協助機制(如該局函示說明四)。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台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大學附屬小學、各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內政部兒童局、本部中部辦公室、國民教育司、訓育委員會

98/04/02
15:06:4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公告周知，文存。

輔學部鄭培浩
98.4.2

秘書蔡文琳
98.4.2

代為
決行

助理教授 徐敏雄
兼組長
98.4.2

教授兼學務長 唐宏怡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
號7樓
傳真：04-22502898
聯絡人：林資芮
聯絡電話：04-22502872
電子信箱：cbichun@cb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童保字第0980053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校園兒童及少年性騷擾事件，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相關規定，仍屬同法第34條第1項應於24小時通報之行為範疇，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97年12月5日法律決字第0970041143號函及教育部98年2月26日台訓（三）字第0980016867號函辦理。
- 二、本局97年10月21日邀集教育部等單位召開「校園性騷擾事件及目睹家暴兒童及少年通報處理機制」研商會議決議略以（會議紀錄如附）：兒童及少年遭性騷擾事件既有「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專法規範，宜循「後法優於前法」原則排除「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適用。……惟涉法規釋示變更，請兒童局函詢法務部，……。先予敘明。
- 三、案經法務部函復表示：「有關本部（兒童局）94年7月6日童保字第0940063249號函釋：『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性騷擾，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4款規定之行為，爰學校教育人員如有知悉該等情事者，應依同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立即於24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見解，與上揭法律及法規命令之規定相符，在相關法規未

修正前，前開函釋似仍應予維持¹。

- 四、爰教育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通報校園兒童及少年性騷擾事件時，主管機關仍應依該條第3項規定立即處理，並與教育單位建立網絡聯繫與合作機制，調查結果若係以性別平等法第25條為懲處或施以符合教育目的之處置，建議尊重學校之調查及處置；若查有涉及兒童及少年保護及救助事項，則應啟保護或相關協助機制。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臺北縣政府社會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本局保護重建組

98/03/30
14:09:48

